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由于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保荐服务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与新聘任的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查，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了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恢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交所出具的恢复审查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